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价发〔2022〕51号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中学、中心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打造教育惠民工程，落实好中央“双减”精神，加快推动凤庆县中小学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9号）和《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授权县（区）人民政府制定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临发改价发〔2022〕191号）文件精神，经凤庆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一）**课后服务内容**。课后服务是学校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学生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行为，服务内容包括：学业辅导、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考试”等。

（二）**课后服务形式**。课后服务分为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两种模式。基础服务：由各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开展作业辅导、课外阅读和体育锻炼等活动。特色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素质，组织艺体特长训练、学科能力和兴趣拓展、科普、劳动实践、科创文创、社团等服务，可由学校根据现有条件组织开展，也可按相关规定引入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服务。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严格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执行，确保课后服务质量和时长要求。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是指小学、初中学校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利用课后时间为有需求的学生或家长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用于办公成本支出和参与课后服务相关人员的补助。

（一）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凤庆县城区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80 元；农村地区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为不超过 320 元。

（二）城区学校指县直属和凤山镇中小学校，其它均为农村地区学校。

（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代收费进行管理。学校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第三方机构、家长委员会按照公益普惠性原则，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核算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不得高于 400 元），报凤庆县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备案）通过后执行。

（四）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行组织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同层次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不得借课后服务营利。如学校收取的学费中已经包含课后服务有关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

（五）参与多种形式课后服务学生收费标准。同一学生既参加基本课后服务又参加特色课后服务或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不得高于 400 元。

三、减免政策

（一）对烈士子女、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子女、残疾（本人）和孤儿学生、动态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因受灾、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课后服务费实行减免政策。

（二）相关减免政策执行，由校方与县民政局开展减免对象性质确定，保障政策红利惠及应减免群体。

四、严格收费管理

（一）**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定义**。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是指小学、初中学校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利用课后时间（午间和下午放学后）为有需求的学生或家长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学校认真落实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要求。课后服务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提出退出课后服务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含政策调整）调整学期天数的，按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收费主体（单位）要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主要用于支付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县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各学校指导，督促各学校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课后服务收费和支出。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对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要通过学校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收费监管**。收取课后服务费的学校须向县教

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职能部门要加强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要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试行期一年。执行中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执行中如遇上级政策性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凤庆县财政局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